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委任核數師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信永中和辭任所造成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天健國際審核團隊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資源及能力；(iv)其在市場上之聲譽；(v)其審核方案；(vi)其有關本集團所需審核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之建議審核費用；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有關委任核數師之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健國際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天健國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天健國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